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16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王振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零參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3,083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02	1,365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03	2,245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04	928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5	4,086元	民國113年8月20日	16%
006	5,964元	民國113年7月20日	16%
007	549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08	2,970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09	5,008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10	1,092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11	1,608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012	1,496元	民國113年5月20日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